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重大进展暨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普方普(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熙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交易进展及解除协议情况

公司与方熙控股及标的公司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和《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在未按期分笔收到方熙控股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根据《股转协议》及《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先后向其发出《敦促履约通知函》及《合同解除通知书》。方熙控股已向公司发送回函确认收到解除通知的事实并认可其存在违约行为,虽其对公司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不予认可,但在方熙控股违约情况下,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单方解除合同已产生法律效力。

公司根据《股转协议》及《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解除与方熙控股签署的《股转协议》及《框架协议》,公司保留依据法律法规向方熙控股主张违约责任的实体性及程序性权利,同时公司在将来可能采取的任何法律行动中不受解除通知中任何陈述、主张或要求的限制。

三、风险提示

1、相关协议解除后,公司将保留协议项下及法律法规赋予的一切实体性及程序性权利。方熙控股认可其存在违约行为,但对公司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不予认可,其声称保留依据法律和协议规定向公司追究责任的权利。未来双方不排除采取仲裁等方式提出各自主张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等法律程序(如有)进展情况,积极主张公司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协议解除后,公司及时与其他交易方推进标的公司股转交易,符合必要的商业合理性和及时止损原则。若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最终无法达成交易,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3、相关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或“卖方”)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置公司”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嘉恒”或“买方”),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交易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1)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利益。(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约人民币5.0-5.5亿元投资收益,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处于尚未申请延长营业期限状态。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交割完成的,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协议将自动终止,买卖双方应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适用),且视为标的公司营业期限亦于协议自动终止之日提前到期,标的公司股东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事宜。如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拒绝或延迟等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将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延长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亦将自动终止。(2)万通发展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整体交易,不论何种原因,两者中任何一个交易被解除、终止,另一个交易即亦被解除、终止并恢复至该交易前的状态。(3)本次交易存在因与前次交易对于方方熙控股解除合同事由而进入仲裁等法律程序的可能性,不排除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一定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万置公司系万通发展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万置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6号院的新城国际项目自持物业。万通发展拟转让所持有的万置公司60%股权。2021年6月6日,万通发展与开普方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熙控股”)签署转让万置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因方熙控股未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协议并保留依据法律法规向方熙控股主张违约责任的实体性及程序性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重大进展暨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与前次交易对于方方熙控股解除协议后,与融汇嘉恒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经各方协商,万通发展与融汇嘉恒及标的公司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和《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万通发展转让标的公司6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3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交易完成后,万通发展预计实现约人民币5.0-5.5亿元投资收益,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沿月湾21幢B座-7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保利国际广场T1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袁英钟
注册资本	35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香港合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融汇嘉恒成立于2015年,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投资行业涉及制造业、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行业等。近两年致力于业务转型,主要谋划推进资产并购和破产重整业务。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融汇嘉恒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708,053.83
净资产	9,542.52
营业收入	36,182.89
净利润	29,093.71

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国际”)和融汇嘉恒均为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植国际就融汇嘉恒对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承诺承担保证责任的函》及《资信证明书》。

4、融汇嘉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万置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公司名称	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308号4层4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公寓23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王新革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包括公寓及停车场的建设、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名下享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6号院的合计地上无抵押、无查封、无共有的建筑面积约22,716平方米的物业及地下负一及负二层259个车位。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	60%
2	北京(庭园)有限公司	480	40%
合计		1,200	100%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资产运营情况

万置公司自2001年运营至今,处于对现有资产管理和运营阶段,主要体现在公寓、商业及车位的租赁运营,以及会所的自营。目前现有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5、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账面原值	折旧/减值	账面价值
公寓	139,686,843.53	50,847,457.25	88,839,386.28
底商	9,717,409.88	4,649,785.32	5,067,624.56
会所	74,074,676.20	48,594,931.30	25,479,744.90
车位	44,384,853.99	2,321,166.63	42,063,687.36
合计	267,863,783.60	106,413,340.50	161,450,443.10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72,301.49	187,916,033.47
负债总额	21,945,355.64	20,277,586.71
净资产	166,526,945.85	167,638,446.76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2,446.53	7,201,471.13
营业利润	13,397,862.45	1,482,001.22
净利润	12,928,649.85	1,111,500.91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置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1629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万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置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9,811.58万元,负债为2,485.86万元,净资产为27,325.72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811.58万元,评估值为120,479.92万元,增值率304.14%;负债账面价值为2,485.86万元,评估值为2,485.8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25.72万元,评估值为117,994.06万元,增值率331.81%。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名下享有的物业(公寓、底商、会所、车位等)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物业升值所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234.86	107,551.68	79,316.82	280.92
非流动资产	2	1,576.72	12,928.24	11,351.52	719.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286.62	3,396.84	3,110.22	1,085.13
固定资产	5	1,048.57	8,838.72	7,790.15	742.93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41.53	692.68	451.15	186.79
资产总计	10	29,811.58	120,479.92	90,668.34	304.14
流动负债	11	2,485.86	2,485.86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2,485.86	2,485.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7,325.72	117,994.06	90,668.34	331.81

2020年10月26日,根据万置公司董事会决议(万置董字(2020)第004),万置公司拟向现金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11,000.00万元。万置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前述股利分配事项,故万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已分配11,000.00万元股利后为106,994.06万元,对应万置公司60%股权部分为64,196.44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1年6月12日,万通发展与融汇嘉恒及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转协议》和《框架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万通发展本次转让万置公司60%股权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Beijing (Premium Housing) Limited (北京(庭园)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万通发展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

万通发展转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融汇嘉恒。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交割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及调价约定

基于下述基础,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万置公司6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3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1)各方达成的标的公司基础股权价值;(2)标的公司截止2021年5月31日(含当日)账上货币资金18,359,154.92元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享有;卖方同意优先将前述账面资金用于抵偿或用于留存抵偿标的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或债务,但剩余金额应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调整。剩余金额应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前经买卖双方确认完毕。

2、转让价款支付

买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期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20%,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3000万元在协议签署成立当日(如签署成立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签署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向其管账户支付,第二笔在卖方按照《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经营期限延长的次日(或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其管账户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当在2021年6月29日(含)前向其管账户支付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40%的款项;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应当在2021年7月31日(含)前向其管账户支付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40%的款项,若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金额为准。

买方与卖方应最迟于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状态。

若在买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任一款项后,非因买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则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退还买方;如该等原因应归责于卖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买方已经支付款项的100%,但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0%。

3、交割安排

在买方积极配合提供下列工商变更事宜所需全部资料的前提下,且不晚于买方按照《股转协议》及《框架协议》约定支付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下一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将万通股转相关资料以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新任法定代表人由买方指定)变更相关资料一并提交当地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并办理完毕股转交割手续,即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包括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交割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买方自交割日起因成为合法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受限于《框架协议》有关交接条款,卖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权益和义务。

(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股转协议》和《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司印章;本次股转获得万通发展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通过;本次股转获得买方股东同意的决定;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签署并生效。协议生效条件已于2021年6月14日全部满足,协议自此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受限于《框架协议》就最终截止日的约定,若买方逾期付款达到3个工作日,则卖方有权解除协议;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协议于卖方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被解除,买方均应向卖方支付金额等于股权转让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卖方有权直接自买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取前述等额的违约金(如有),不足部分买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在买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若卖方及标的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办理完成交割事项、交接事项或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事项,则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买方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卖方原因逾期达到3个工作日仍未配合申请办理交割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于买方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被解除,卖方将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原路无息返还给买方,并向买方支付金额等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各方同意,在买方支付第一期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及万通发展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公告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以届时允许的最短延长期限单位申请延长经营期限至少3个月,但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21日,且以2021年8月1日为最终截止日期(以下简称“最终截止日”),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最终截止日交割完成的,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延迟该最终截止日,协议将自动终止,买卖双方应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适用),且视为标的公司经营期限亦于协议自动终止之日提前到期,标的公司股东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事宜。如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拒绝或延迟等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将标的公司营业期限延长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亦将自动终止。

2、万通发展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整体交易,不论何种原因,两者中任何一个交易被解除、终止,另一个交易即亦被解除、终止并恢复至该交易前的状态。

3、前次交易对于方方熙控股在收到公司向其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回函认可其存在违约行为,但对公司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不予认可。本次交易存在因与前次交易对于方方熙控股解除合同事由而进入仲裁等法律程序的可能性,不排除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一定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第(三)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21629号);

5、《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之转让协议》;

6、《关于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6月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年 6 月3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4,675,53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

A 股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42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42元。

(4)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年 6 月 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5)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5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0) 6628 1217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50,978.9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维力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苏州维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2021年6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1年6月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维力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和苏州维力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上述2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医疗设备的维修,医疗器械、设备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苏州维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苏州维力100%股权。

苏州维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1.02	3,945.98
负债总额	164.69	103.96
资产净额	3,026.33	3,842.0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4.69	103.9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90	146.12
净利润	23.04	-5.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7日,公司和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维力2.8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担保金额:2.8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投资 公告编号:2021—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及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于2021年6月9日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洲置地	是	20,800,000	5.945%	3.129%	否	2